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能透過全體教師共同研議，在對應院教育目標與校發展目標之前提下，建立明確的教育目標，進而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再依據課程進階發展之順序，建構出課程規劃，確實能相當程度地培育該系所期待的核心能力，進而達成該系之教育目標。

該系能考量相關教育法規、司法系統之變革與歷屆系友、雇主或互動關係人的回饋，提出合宜的課程設計，並且在學習地圖上，列出職業對照表、能力指標與對照課程。

該系提供彈性課程之學分，有助於學生跨系或跨校選修，對非教育領域之學習（例如：工商企業諮商、司法或非營利組織等）更具彈性。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課程設計具多元選擇，且能清楚列出系訂必修（如研究方法、心理學知識和諮商理論等）、系訂選修（如研究方法、心理學知識、諮商理論和議題與對象應用等）及彈性選修之相關學分數與課程內容，有助於學生之選擇與學習。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課程設計具多元選擇，且列出的課程分成研究方法、心理學知識、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議題與彈性課程，其中彈性課程9學分，學生可跨系或跨校選修，有助於日後計劃從事工商企業、司法或非營利組織者之學習。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由「敦、愛、篤、行」四大校訓發展出五大課程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且由五大課程願景延伸出學

生應具備之十五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該系雖能依據校級與院級之發展定位與發展目標，建構出該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惟在創新部分未能強化。

2. 課程地圖未能標明開課之年級與學期，亦無課程進路之規劃。

【碩士班部分】

1. 在課程設計上只有「社會科學進階與研究方法專題研討（一）（二）」與「諮商技術與實習（一）（二）」列為必修，但是在學習地圖並未清楚呈現。
2. 選修科目列計 75 門，但因受限於學生修課時數與選修最低人數之限制，真正開課之科目不到其中的二分之一，理想與實際之間頗有差異。
3. 該系碩士班中，大學非本科系畢業的學生比例頗高，然課程地圖中並未明列應該補修之相關課程。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為呼應校、院之教育目標，宜將「創新」也列入課程設計中。
2. 課程地圖宜列出開設課程之年級、學期及課程進路。

【碩士班部分】

1. 課程地圖宜更直接明列必修與選修課程，期能一目了然。
2. 宜加以精簡選修科目，或明訂隔年開設，以做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依據。
3. 宜在課程地圖或課表中明確指陳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須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師資結構良好，有教授 5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3 位和講師 1 位；11 人當中有 10 位具博士學位，10 位具專業證照。教師各具專長，能夠開設多元課程，在學士班可以提供學生多元且豐富的探索機會，在碩士班則有利促進學生專精化，故能滿足學生適性的選課需求。

教師自編教材風氣普遍，已有多位教師出版教學相關著作或授課套裝教材，其中有 6 人獲該校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和優良教師獎項，甚至有多次獲獎者。教師教學非常用心，教學方法多元化，教學技術靈活，強調實作、操作和體驗的教學法，課堂氣氛活潑，學生上課專注，能自在發問和表達意見。各科評量方式也能依據科目性質、教學目標和教學方式選取適配的評量方法。

該系師生比率合乎規定，加以專任教師流動率低，有益長期而穩定的師生關係發展，在校生與畢業系友對於該系教師對學生的親切、關心和用心十分肯定。教師間之人際相當和諧，互助合作良好。班級學生同儕情感良好，並有讀書會組織，以培養研讀風氣。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除具備學術專業與實務經驗外，也具有高度的親和力，

能主動關懷學生，與學生互動，並從課堂觀察中發現學生的狀況，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在學生生涯發展方面的輔導，除了開設生涯相關課程外，亦辦理生涯輔導相關講座、邀請業界人士、學長姐至校經驗分享等。此外，系上不定時辦理各項輔導相關的學術活動，讓學生能時時接收輔導新知。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擁有辦公室、心理測驗暨會議室、小團體輔導室等必要的學習空間；在圖書期刊方面，教育類圖書相當豐富，心理諮商相關期刊約有 14 種。在設備方面，該系教師每人均有個人使用之研究室。該校對於新進教師亦有經費補助，以購置基本設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受平面空間的限制，目前雖設置有基本的辦公室和團輔室等，但仍缺少個別諮商室。雖然學生可至諮商中心借用，但是諮商中心的使用率高，不易借用。
2. 在回應教學與研究、發展系所特色及教師專長的特殊專用教室（如遊戲治療室、心理劇場、藝術治療教室、單面鏡觀察室等）有所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儘速規劃個別諮商室並購置個諮室與團輔室相關錄影器材，以符合學生之使用需求。
2. 宜依教師專長規劃特殊專用教室（如遊戲治療室、心理劇場、藝術治療教室、單面鏡觀察室等），以利發展系所特色課程。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各有專長，能投入教學、實務、發表與研究，且有具體成果展現，值得嘉許。過去三年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和專書出版數上有優異的表現，並累積有 15 件國科會計畫案，顯示該系教師在專業研究上的認真投入與良好成果。該校在鼓勵教師發表上，提供具體的獎勵辦法，如發表 TSSCI、SSCI 期刊論文或國科會專案者可以減抵授課時數，該系教師亦自動組成研究發表討論社群，態度積極可取。

該系教師在專業服務方面多以參加專業組織、相關審查、擔任委員、研討會、演講與工作坊講師為主，能致力投入專業服務。在校內服務方面，該系教師目前有兼任副校長 1 位、院長 1 位、中心主任 1 位及組長 1 位。整體而言，教師之專長實務多能與其研究與教學相結合，從學生反應亦可得知其對於該系師長實務能力的肯定。

【碩士班部分】

該系提供學生彈性的學習規劃，能辦理專業講座與工作坊以提升學生專業成長，學生在參與研討會發表上也有所表現。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對於新進教師在研究上的資源與協助有所不足。
2. 國際化交流與學習的作法較為缺乏。

【碩士班部分】

1. 對於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方面尚無具體辦法或規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提供新進教師有利的研究資源與支持，以提高教師研究產

能。

2. 宜再積極強化國際化交流與連結，以擴展師生國際化的交流管道與能量。

【碩士班部分】

1. 宜訂定鼓勵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之辦法或相關措施。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透過電話、網路（如電子郵件、網頁、部落格與 Facebook 等），以及導師、指導教授、班級聯絡人等管道，來蒐集畢業系友生涯發展現況資料。

該系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離校前滿意度調查，並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畢業生教育品質滿意度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對「課程規劃與內容的品質」及「核心能力培養之品質」的意見回饋。畢業生對於系上師生互動和系務活動品質等大多給予肯定；惟在專業教學空間與設備和專業教學資源方面，反應仍須進一步改進之意見。

該系持續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之意見，並針對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加以檢討改進。同時，也邀請不同領域之業界專家提供相關建議，做為調整教學與輔導方向的重要參考。

根據「雇主滿意度調查表」的回饋意見，該系畢業生最具競爭優勢之項目依序為：溝通表達與協調能力、主動積極、團隊合作；而最缺乏之工作能力與態度項目依序為：分析思考與創新能力、外語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為提高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該系結合生涯課程，邀請業界專家蒞系演講，分析當前職場的就業趨勢與需求，做為學生生涯規劃與該系課程改善之參考。

在行政管理機制運作方面，該系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和系教評會議均能正常且有效運作，相關議題的討論內容，亦有紀錄可查詢。該系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事項，多數均已提出改進策略，並陸續執行中。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畢業生由過去以師資培育為主，到目前轉向多元發展，多數朝向服務性質工作就業，或是繼續攻讀心理諮商等相關研究所。近三年來，學士班畢業生的就業情形中，以擔任教職者占三成最多（正式與代課教師各一半），出國升學或就讀國內研究所占二成，在服務業或一般企業工作占二成，任職社福機構者占一成，準備考試者占一成。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畢業生多數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有部分考取正式教師或回任原服務學校的教職，其餘大都在心理諮商相關工作場域服務，亦有少數朝學術研究發展而攻讀博士班。近三年來，碩士班畢業生的就業情形中，以在各級學校服務的正式教師占四成最多，其次為擔任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者占三成，準備考試者占一成。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雖建有「數位學習履歷 e-portfolio」系統，惟該系未能積極協助學生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以及畢業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習成效機制。
2. 該系設立已近十五年，畢業人數超過 500 人，然至今仍未成立畢業生系友會。
3. 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和系教評會議之紀錄稍嫌簡略，亦缺乏會後執行成效之追蹤說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輔導該系學生建立學生個人的 e-portfolio 檔案，繪製學士班和碩士班畢業生核心能力雷達圖，以呈現專業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並宜明確訂定學生的畢業門檻條件，以及畢業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習成效機制。
2. 宜儘快成立畢業生系友會，並加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3. 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和系教評會議之內容宜詳細記錄，會後的執行成效亦須明確追蹤，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書面報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